

#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除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外，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8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商业保理”）办公场地被查封，账户被冻结，另外深圳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因存放于中科创商业保理被一并扣押。截止本报告期末，中科创商业保理账户、被扣押的资料尚未解除冻结，上述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和合肥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授信期间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资金业务及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或质押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分别为：（1）对兴禾源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2）对合肥禾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肥禾盛的银行融资业务实际担保发生额 0 万元；公司对兴禾源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8,011.2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18,075.2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23%。

2、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 陈\_\_\_\_\_

刘雪峰\_\_\_\_\_

俞 峰\_\_\_\_\_

2022年8月23日